

連江縣政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流程

經連江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）調查確認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情事，或查證屬實有同條第3項情事，其未免職、撤職者

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

- 告知當事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應調離現職之規定，並洽詢當事人於調離現職前之處理方式：
 - 1) 退休
 - 2) 離職
 - 3) 請假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
 - 4) 留職停薪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
- 於一週內函報本府，說明事件狀況及當事人選擇調離現職之處理方式。如為一條鞭人員，則需併同函知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或主計處，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

-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退休
-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符合之事由及假別（如：事假、休假等）辦理請假
-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所定符合之情事辦理留職停薪

任職學校

是 當事人選擇退休、離職、請假或留職停薪 否

當事人選擇退休或離職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（退休、離職生效前，以請假方式離開工作現場）

任職學校

當事人選擇請假或留職停薪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

任職學校

於銷假、回職復薪前一個月，洽當事人瞭解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狀況

任職學校

安排當事人支援他機關（構），一週內指派當事人至機關（構）支援三至六個月為原則（如任職學校已安排支援其他機關（構）者則免）

連江縣政府
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或主計處

於支援期限到期前一個月，洽當事人瞭解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狀況

連江縣政府
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或主計處

是 當事人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 否

1. 由連江縣政府協商處理遷調至非學校職缺事宜，並由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所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職務遷調規定辦理調任
2. 如為一條鞭人員，則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或主計處依權責辦理調任事宜

連江縣政府
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或主計處

如當事人仍於限制轉調期間，則續支援他機關，並於限制轉調期滿後再洽當事人覓缺調動狀況

結束